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8583595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1日

商 标

玥龙廷

申请人 皇廷豪曼（上海）商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11幢5层

代理机构 北京贵都商标代理事务所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发液；浸清洁剂的湿巾；香皂；沐浴露；洗面奶；润肤乳液；牙膏；漱口水；洗手液；室内清新用香薰束